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参与景瑞地产迪斯尼板块臻选项目基金计划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参与中电投先融-锐龙 2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参与四川信托·瀚瑞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子公司参与财通资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》等四个议案的意见

1、公司及子公司常宝精特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以上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公司制定了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对风险投资的审批程序和权限进行了明确的规定，能够有效地防范参与本次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。

3、公司在进行本次风险投资前的 12 个月内，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、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。

公司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 12 个月内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、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。

4、公司参与本次理财计划，经过了董事会审议，并获得了股东大会授权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并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5、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以上理财计划。

独立董事：

周旭东

余上能

姜 鸿

2016 年 1 月 22 日